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8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184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東大學訂於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辦理「從發聲到實踐—促進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5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透過跨教育階段之教學實務交流與專業對話，推動權利核心課程，並藉由試行學校經驗分享，協助教師將「自我決策」與「自我倡議」融入課程設計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建構以學生為主體、權利為核心之支持性學習環境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各項活動與會議之權利。

三、旨揭研習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)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並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表單<https://reurl.cc/DbRjbe>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東大學特教系專任助理金迎小姐，電話：（089）517-908，E-mail：trtso2024@gmail.com。

五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本市所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